國立中正大學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116學年度學士班
特殊選才(含新住民入學)
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地　　址：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
查詢電話：(05)2720411轉11101~11106
傳真電話：(05)2721481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簡章及最新消息、報名、成績及榜單查詢)

國立中正大學 招生委員會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由網頁查詢或免費下載※
※網路報名前請上網取得「報名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重要日程表

<table>
<tr><td colspan="3">◎請注意：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td></tr>
<tr><td colspan="2">步驟 1：取號及繳費
上網 https://exams.ccu.edu.tw/
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td><td>自 11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
(1) 取號期限：至 11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
(2) 繳費期限：至 11 月 9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
※繳費完成不等於完成網路報名，須再依以下報名程序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td></tr>
<tr><td rowspan="2">報名</td><td>步驟 2：網 路 報 名</td><td>自 11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td></tr>
<tr><td>步驟 3：上傳「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td><td>自 11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
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
（須依限上傳，逾期恕不受理）</td></tr>
<tr><td colspan="2">寄發甄試 2 階段學系（組）之初試（審查）成績</td><td>115 年 12 月 3 日</td></tr>
<tr><td colspan="2">公告參加複試名單與複試地點</td><td>115 年 12 月 3 日
（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通知）</td></tr>
<tr><td colspan="2">複試（含筆試及口試）</td><td>自 115 年 12 月 11 日
至 115 年 12 月 13 日
（以學系(組)正式公告(通知)為準）</td></tr>
<tr><td colspan="2">榜 示</td><td>預定 115 年 12 月 23 日</td></tr>
<tr><td rowspan="2">成績複查</td><td>甄試 1 階段（無複試）學系（組）</td><td>1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
（上網申請，逾期恕不受理）</td></tr>
<tr><td>甄試 2 階段(初試及複試)學系（組）</td><td>初試（審查）成績：
115 年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前
複試（筆試或口試）成績：
1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
（上網申請，逾期恕不受理）</td></tr>
<tr><td colspan="2">正取生報到</td><td>116 年 1 月 5 日前
（通信方式辦理報到，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td></tr>
<tr><td colspan="2">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td><td>116 年 2 月 25 日</td></tr>
<tr><td colspan="2">備取生遞補截止日</td><td>116 年 3 月 3 日</td></tr>
</table>

各單位網址及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5-2720411**）			
洽詢事項	**網址**	**分機**	**承辦單位**
簡章下載、招生考試繳費及報名、報考資格、應試、招生考試成績單等問題	https://exams.ccu.edu.tw	11101-11106 考生服務專線： 05-2721480	教務處 招生組
錄取生報到、學歷(力)證件繳驗、註冊、入學、學籍、學分抵免、修業等相關問題	https://oaa.ccu.edu.tw/	11212 11201-11209	教務處 教學組
兵役相關問題	https://security.ccu.edu.tw	17266 專線： 05-2721114	學務處 學生安全組
學生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問題	https://studentlife.ccu.edu.tw	12102(宿舍申請) 12104(就學貸款) 12107(學雜費減免) 專線： 05-2721673	學務處 生活事務組
學生註冊收費相關問題	https://oga.ccu.edu.tw/p/404-1006-11639.php?Lang=zh-tw	13306	總務處 出納組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使用網路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瀏覽器(如 **Edge、Chrome** 等）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表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因此，使用網路報名僅需要一台可上網電腦與瀏覽器即可。

一、 網路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繳費」項下點選「步驟 1.特殊選才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

二、 網路報名網址：https://exams.ccu.edu.tw/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步驟 2.特殊選才報名資料登錄」。

三、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步驟 1.請先上網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於網路報名期間再進行步驟 2.網路報名**

- ＊網路報名登錄時，**每一組「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限定報考一學系（組）**，請小心輸入並留存備查。
-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繳費完成不等於完成網路報名，須再依以下報名程序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

「網路報名同意書」請仔細閱讀並確認 → 不同意 → 離開報名網頁

↓ 同意

進入系統後，請選擇報考學系（組）別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15.11.3 上午 9 時起至 115.11.9 下午 5 時止**。
- ＊請使用 Edge、Chrome 等瀏覽器。

↓

輸入「網路報名通行碼」

- ＊若出現尚未繳交報名費畫面，則表示您尚無法進行網路報名輸入步驟，請儘速查明原因。

↓

輸入報名表資料

- **＊請先檢查報考學系（組）別是否正確。**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文字，於網路輸入時請以“＊”號代替（例如：李顥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另須依簡章附表一填妥「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於報名期間內傳真或 E-mail 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
-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學系（組），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如：地址若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或錄取通知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 按「送出資料」鍵

核對所輸入之報名資料無誤後，**輸入「個人自行設定密碼」**

- ＊**個人自行設定密碼請牢記或列印**，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及成績等相關資訊。（查詢報名結果請由「報名狀態查詢」選項中進入。）

↓ 按「送出資料」鍵

系統回覆訊息並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務請詳閱右列說明）

-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截止前（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確認動作，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 **＊報名資料確認方法：**
  - (1)系統回覆訊息後，按「馬上進行確認」按鈕。
  - (2)或按 Email 中之「進行資料確認」按鈕。
  - (3)或利用「特殊選才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功能。
  - **於顯示的報名資料頁中按「資料確認無誤」按鈕，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出現「完成網路報名」，始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

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須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連同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項進行網路上傳**

- ＊**完成網路報名後**，須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連同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每一單項限 10MB，總容量限 15MB)後，在逐項進行網路上傳。
- **＊考生可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是否成功及報名資料是否完成確認。**

↓

步驟 3.**上傳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逾期恕不受理】**

-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上傳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每一單項限 10MB，總容量限 15MB)，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完成報名手續後，即不得修改或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

四、修改網路報名資料

考生於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未確認前發現有誤，可在報名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惟報名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修改。其修改方式如下：

（一）輸入原先報名的身分證號碼、學系（組）及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以供身分確認。

（二）選擇欲變更報考之學系（組）。

（三）修改您的報名資料。

（四）確認無誤後，為了安全，請再次輸入上次自行設定之網路密碼。

（五）完成修改。

五、執行報名資料確認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截止前（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完成報名資料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確認動作，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資料確認方法：

1.系統回覆訊息後，按「馬上進行確認」按鈕。

2.或按 Email 中之「進行資料確認」按鈕。

3.或利用「特殊選才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功能。

於顯示的報名資料頁中按「資料確認無誤」按鈕，產生「網路報名流水碼」並出現「完成網路報名」，始完成網路報名作業。【請您務必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連同審查資料，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每一單項限 10MB，總容量限 15MB)後，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網路上傳並確認。】

（三）報名資料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考生可利用「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網路報名是否成功及報名資料是否完成確認。

六、上傳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考生須於審查資料上傳截止（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前上傳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每一單項限 10MB，總容量限 15MB)，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審查資料上傳方法：

1.於完成網路報名後，點選「上傳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按鈕。

2.或利用「特殊選才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進行「步驟 3.審查資料上傳」功能。

於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並確認後，系統即產生「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始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請務必儲存或列印「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以備日後對網路報名相關事項有疑義時，提出申請之用。】

（三）上傳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即不得修改。

※考生可利用「特殊選才報名狀態查詢」功能，以自行設定的網路密碼查詢審查資料是否已完成上傳及確認。

七、網路相關服務

（一）電子郵件通知項目（報名時須正確填寫電子郵件地址）

●未執行報名資料確認通知

●完成網路報名通知

（二）網路查詢部分

●查詢網路報名通行碼及繳費帳號

●報名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

●報名狀態查詢（含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審查資料」上傳情形）

●密碼查詢

●准考證號碼查詢（本招生不另行寄發准考證）
●特殊選才成績查詢
●成績複查（含複查結果查詢）

（三）網路公告部分

●報名人數一覽表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複試時間、地點
●錄取榜單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請注意：繳費完成不等於完成網路報名，請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須再依本簡章規定之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期限內，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

※每位考生僅限報名 1 學系（組），違者取消所有學系(組)報名資格。

二、報名費繳費帳號（含網路報名通行碼）：自 11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4 時止，由考生自行上網取得，網址為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繳費」項下點選「步驟 1.特殊選才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

三、繳費期間：11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9 日下午 4 時 30 分止。

四、繳費方式：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一）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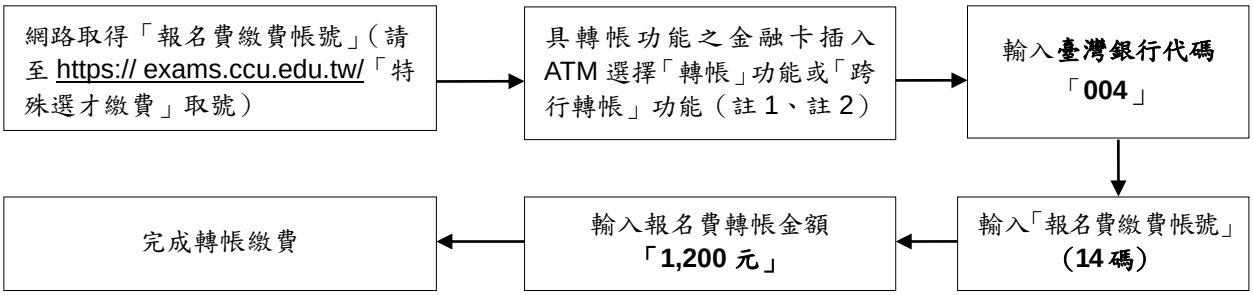

註1：(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報名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2)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註 2：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代碼「004」、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二）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分行櫃檯繳款（手續費 10 元）。

※繳款前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之「特殊選才繳費」系統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款單」。

（三）使用台灣 Pay「QR Code」行動支付（不限考生本人）進行繳款（手續費 10 元）。

※繳款前務必至本校招生資訊之「特殊選才繳費」系統列印「臺灣銀行專用繳款單」，依繳費單之台灣 Pay「QR Code」進行繳費。

※請確認您的往來銀行有支援台灣 Pay 行動支付功能。

（四）至各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

入帳行：臺灣銀行嘉義分行

戶　名：國立中正大學（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誤漏填無法入帳）

帳　號：請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至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取得）

五、繳費方式說明：

（一）上述四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報名費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二）以第（一）、第（二）及第（三）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三）以第（四）種方式繳費者，因各行庫跨行匯款係人工作業，須當日下午 6 時後方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四）為確保考生權益，115 年 11 月 9 日（繳費最後一日），請勿以第（四）種方式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亦可由本校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後，於「特殊選才繳費」項下點選「特殊選才報名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選項，利用「報名費繳費帳號」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正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目　　錄

簡章內容

招生學系（組）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壹、學系（組）招生內容.....1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38
參、修業年限.....39
肆、報名方式.....39
伍、報名期間.....39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39
柒、網路報名作業方式.....40
捌、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41
玖、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45
拾、成績計算方式.....46
拾壹、錄取原則.....47
拾貳、榜示.....47
拾參、成績複查.....47
拾肆、錄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48
拾伍、註冊、入學.....49
拾陸、考生申訴處理.....50
拾柒、其他.....50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附錄五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附錄六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附錄七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附錄八　學歷（力）代碼表

附表

附表一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附表二　境外學歷切結書
附表三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
附表四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附表五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附表六　錄取報到回覆單
附表七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國立中正大學校園配置圖（封底）

116 學年度招生學系（組）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學院別	系組代碼	學系(組)別	招生名額	預計複試日期	聯絡分機	頁碼
文學院	1010	中國文學系-甲組	3	115.12.11	21101	1
	1020	*中國文學系-乙組	2	---		2
	1030	中國文學系-丙組	1	---		3
	1110	外國語文學系-甲組	3	---	21201	4
	1120	*外國語文學系-乙組	1	---		5
	1130	外國語文學系-丙組	1	---		6
理學院	2010	數學系-甲組	3	115.12.11	61101	7
	2020	*數學系-乙組	2	---		8
	2030	數學系-丙組	1	---		9
	2510	物理學系-甲組	4	115.12.11	61303	10
	2520	*物理學系-乙組	2			11
	2530	物理學系-丙組	1			12
社會科學院	3020	*社會福利學系-乙組	2	115.12.11	22101	13
	3030	社會福利學系-丙組	1			14
	3310	勞工關係學系-甲組	3	115.12.11	22301	15
	3320	*勞工關係學系-乙組	2			16
	3330	勞工關係學系-丙組	1			17
	3410	政治學系-甲組	1	115.12.11	22601	18
	3420	*政治學系-乙組	2			19
	3430	政治學系-丙組	1			20
	3510	傳播學系-甲組	2	115.12.11	22501	21
	3520	*傳播學系-乙組	1			22
	3530	傳播學系-丙組	1			23
管理學院	5120	*財務金融學系-乙組	1	---	24202	24
	5130	財務金融學系-丙組	1	---		25
法學院	6020	*法律學系法學組-乙組	1	---	25101	26
	6030	法律學系法學組-丙組	1	---		27
	6120	*財經法律學系-乙組	1	---	25201	28
	6130	財經法律學系-丙組	1	---		29

註：招生學系（組）乙組專收【弱勢學生】、丙組以外加名額招收【新住民學生】。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詳見各學系（組）報考資格及簡章捌、「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之二、審查資料項目，未符合者，請勿報名。

116 學年度招生學系（組）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學院別	系組代碼	學系(組)別	招生名額	預計複試日期	聯絡分機	頁碼
教育學院	7220	*犯罪防治學系-乙組	1	---	26301	30
	7230	犯罪防治學系-丙組	1	---		31
	7310	運動競技學系-甲組	1	115.12.11	26501	32
	7320	*運動競技學系-乙組	1			33
	7330	運動競技學系-丙組	1			34
單位	8010	紫荊科際整合學士學位學程-甲組	8	115.12.13	27101	35
	8020	*紫荊科際整合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2			36
	8030	紫荊科際整合學士學位學程-丙組	1			37

註：招生學系（組）乙組專收【弱勢學生】、丙組以外加名額招收【新住民學生】。有關身分資格規定，請詳見各學系（組）報考資格及簡章捌、「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之二、審查資料項目，未符合者，請勿報名。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115 年 9 月 8 日本校 11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定通過

壹、學系（組）招生內容：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中國文學系-甲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3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1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1010</td><td>傳真電話：(05)2720494</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litera.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特殊才能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參加全國國語文競賽高中學生組獲獎。
二、 參加縣市級（含）以上小論文競賽高中學生組獲獎。
三、 參加國際性或其他全國性、縣市級之文學獎項或語文相關競賽獲獎。
四、 高中語文資優班或設立之各領域專長班（如人文社會領域）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
五、 高中（職）國文科成績四學期平均經學校認定達全校排名前 5%。
六、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3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學習檔案：含自傳、國語文領域優秀表現、成果作品、課外活動參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需檢附佐證資料），學習檔案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三）推薦函 2 封：現（曾）就讀學校(1)校長或主任，以及(2)導師或任課教師或輔導教師之推薦函，各 1 封。</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文學院 202 室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中國文學系-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1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1020</td><td>傳真電話：(05)2720494</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litera.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國語文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國語文領域學業成績優異，或參加國語文類競賽活動、文學獎、通過相關語言檢定、長期參與相關社團或活動…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國語文領域具有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學習檔案：含自傳、國語文領域優秀表現、成果作品、課外活動參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需檢附佐證資料），學習檔案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三）推薦函 1 封：現（曾）就讀學校導師或任課教師或輔導教師之推薦函。</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中國文學系-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1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1030</td><td>傳真電話：(05)2720494</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litera.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國語文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國語文領域學業成績優異，或參加國語文類競賽活動、文學獎、通過相關語言檢定、長期參與相關社團或活動…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國語文領域具有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國外學歷應提供中文或英文譯本。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學習檔案：含自傳、國語文領域優秀表現、成果作品、課外活動參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需檢附佐證資料），學習檔案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三）推薦函 1 封：現（曾）就讀學校教師或任職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外國語文學系-甲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3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12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1110</td><td>傳真電話：(05)2720495</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fllcccu.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特殊才能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含）以上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並持有證明者。
二、國際性、全國性或縣市級語文相關競賽各類組佳作（含）以上，並持有證明者。
三、具語文領域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全校排名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學習檔案：含自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語文競賽證明、成果作品、社團參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外國語文學系-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12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1120</td><td>傳真電話：(05)2720495</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fllcccu.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英語文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英語文領域學業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活動、文學獎、通過相關檢定、長期參與相關社團或活動等），足以證明對英語文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全校排名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學習檔案：含自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語文競賽證明、成果作品、社團參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外國語文學系-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12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1130</td><td>傳真電話：(05)2720495</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fllcccu.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英語文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英語文領域學業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活動、文學獎、通過相關檢定、長期參與相關社團或活動等），足以證明對英語文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全校排名證明：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學習檔案：含自傳、英語能力檢定證明、語文競賽證明、成果作品、社團參與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數學系-甲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3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2010</td><td>傳真電話：(05)2720497</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math.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特殊才能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國際數學競賽獲獎者（國際數學競賽需由教育部認可或委託大學培訓之競賽，如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二、 參加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選訓或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完成結訓者（培訓單位由教育部委託）。
三、 全國數學科學展獲獎者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科展前三名者。
四、 由政府機構（教育部、大學等）舉辦之全國性數學競賽或各縣市政府舉辦之數學競賽獲獎者。
五、 高中前二年「數學學科」單科成績，經學校認定達就讀高中二類及三類組之全部學生總排名前 20%，且對數學學習或研究具特殊才能者，檢具研究心得等佐證資料，並經校方推薦。
六、 高中科學班或資優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
七、 參加教育部補助各大學之數理人才培育計畫，且取得結業證書者。
八、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數學課程（如微積分或線性代數等），學習成績優異並經授課教師推薦者。
九、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4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800 字）。
（三）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500~800 字）。
（四）參加數學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能、傑出表現、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推薦信等證明）。</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理學院數學系 312 室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4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數學系-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2020</td><td>傳真電話：(05)2720497</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math.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數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數學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800 字）。
（三）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500~800 字）。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能、傑出表現、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推薦信等證明）。</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數學系-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2030</td><td>傳真電話：(05)2720497</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math.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數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數學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數學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800 字）。
（三）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500~800 字）。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能、傑出表現、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推薦信等證明）。</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物理學系-甲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4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3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2510</td><td>傳真電話：(05)2720587</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physics.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特殊才能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二、 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完成培訓者。
三、 入選全國科學展覽優勝作品者。
四、 參加各縣市或分區高中科學展覽（或自然科學學科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五、 高中科學班或資優班應屆畢業生或已畢業學生。
六、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4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不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二）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三）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800 字）。
（四）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500~800 字）。
（五）參加物理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能、傑出表現、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推薦信等證明）。</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理學院物理館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物理學系-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3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2520</td><td>傳真電話：(05)2720587</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physics.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自然科學及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在物理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物理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不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二）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三）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800 字）。
（四）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500~800 字）。
（五）參加物理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理學院物理館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物理學系-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61303</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2530</td><td>傳真電話：(05)2720587</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physics.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自然科學及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數理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物理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格式於本系網頁下載後填寫。
（二）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三）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800 字）。
（四）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500~800 字）。
（五）參加物理相關競賽獲獎證明文件。
（六）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特殊才能、傑出表現、競賽成績、專題研究報告、得獎作品、推薦信等證明)</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理學院物理館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社會福利學系-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3020</td><td>傳真電話：(05)2720810</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sw.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社會福利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與社會福利相關之小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長期參與社會福利相關研究或活動等之證明）或具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社會福利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3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以「我為什麼要念社福系」為主題。
（三）讀書計畫書：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其他於社福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與社福相關之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長期參與社福相關研究或活動等之證明）或具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社會福利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 346 教室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社會福利學系-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3030</td><td>傳真電話：(05)2720810</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sw.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社會福利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與社會福利相關之小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長期參與社會福利相關研究或活動等之證明）或具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社會福利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3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以「我為什麼要念社福系」為主題。
（三）讀書計畫書：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其他於社福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與社福相關之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長期參與社福相關研究或活動等之證明）或具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社會福利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 346 教室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勞工關係學系-甲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3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3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3310</td><td>傳真電話：(05)2720559</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labor.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特殊才能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於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相關領域展現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學習熱忱得以高中在校成績證明或具有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活動等之證明作為審核之參考。)
二、 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勞工議題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及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足以證明對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5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具有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證明，如與勞工議題相關之小論文、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等。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證照、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得獎獎狀…等)。</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 537 教室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勞工關係學系-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3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3320</td><td>傳真電話：(05)2720559</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labor.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展現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學習熱忱得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作為審核之參考）、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勞工議題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5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具有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證明，如與勞工議題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等。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證照、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得獎獎狀…等）。</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 537 教室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勞工關係學系-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3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3330</td><td>傳真電話：(05)2720559</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labor.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展現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學習熱忱得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作為審核之參考）、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勞工議題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5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具有勞工關係與人力資源等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證明，如與勞工議題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等。
（三）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證照、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得獎獎狀…等)。</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 537 教室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政治學系-甲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6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3410</td><td>傳真電話：(05)2721195</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polsci.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具有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檢附成績單）者等 3 類身分之一者。
※ 境外臺生：於高中教育階段就讀境外臺校或境外高級中等學校，且於境外高中修業期間須達高中學制 2/3 以上之臺生。
※ 實驗教育學生：於高中教育階段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學生，且參與實驗教育期間須達高中學制 2/3 以上者。
二、 於政治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發表與政治相關之小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具有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活動等之證明）或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政治學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10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證明（如 ACT 或 SAT 測驗成績證明）。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以持有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報考者，須出具相關成績證明。
（二）自傳：以「我為什麼要念政治系」為主題。
（三）讀書計畫書：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其他佐證文件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二館 709 教室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政治學系-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6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3420</td><td>傳真電話：(05)2721195</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polsci.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政治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發表與政治相關之小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具有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活動等之證明）或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政治學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10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以「我為什麼要念政治系」為主題。
（三）讀書計畫書：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其他佐證文件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二館 709 教室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政治學系-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6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3430</td><td>傳真電話：(05)2721195</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polsci.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政治學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發表與政治相關之小論文、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稿件；或具有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活動等之證明）或其他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政治學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10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狀況報告書。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以「我為什麼要念政治系」為主題。
（三）讀書計畫書：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其他佐證文件或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二館 709 教室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傳播學系-甲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5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3510</td><td>傳真電話：(05)2721186</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telecom.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特殊才能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於傳播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優秀表現者（如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等，或對人文、社會及新聞媒體、影視音傳播等相關作品具有豐富的閱聽觀察）。
二、 具有公共意識、優良事蹟等，足以證明對傳播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8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不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 自傳：有具體事例並清楚說明為什麼自己適合念傳播系 。
（三） 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 其他於傳播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如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等，或對人文、社會及新聞媒體、影視音傳播等相關作品具有豐富的閱聽觀察心得），或有公共意識、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傳播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
（五） 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自傳、證照、讀書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作品、得獎獎狀…等)。</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傳播學系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傳播學系-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5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3520</td><td>傳真電話：(05)2721186</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telecom.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傳播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等，或對人文、社會及新聞媒體、影視音傳播等相關作品具有豐富的閱聽觀察），或有公共意識、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傳播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8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不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有具體事例並清楚說明為什麼自己適合念傳播系。
（三）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其他於傳播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如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等，或對人文、社會及新聞媒體、影視音傳播等相關作品具有豐富的閱聽觀察心得），或有公共意識、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傳播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傳播學系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傳播學系-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25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3530</td><td>傳真電話：(05)2721186</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telecom.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傳播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等，或對人文、社會及新聞媒體、影視音傳播等相關作品具有豐富的閱聽觀察），或有公共意識、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傳播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8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含排名且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有具體事例並清楚說明為什麼自己適合念傳播系。
（三）讀書計畫：須含申請動機。
※自傳與讀書計畫加起來不超過 6 頁（不含封面、封底及其他證明文件）。
（四）其他於傳播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如文字影音創作、圖像設計作品、小論文等，或對人文、社會及新聞媒體、影視音傳播等相關作品具有豐富的閱聽觀察心得），或有公共意識、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傳播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社會科學院傳播學系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財務金融學系-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42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5120</td><td>傳真電話：(05)2720818</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fin.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財金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財金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
（三）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自述書以 1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財金相關經歷（請至本系網頁-招生系統，參閱本系自傳準備指引說明）。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財務金融學系-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4202</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5130</td><td>傳真電話：(05)2720818</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fin.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財金相關領域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長期參與相關研究或活動等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財金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教師推薦函或其他相關學術單位或數理領域相關人士之推薦函 2 封以上。
（三）學習歷程自述書 1 份：自述書以 1000 字以內為限，格式不限，內容請著重於財金相關經歷（請至本系網頁-招生系統，參閱本系自傳準備指引說明）。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法律學系法學組-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5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6020</td><td>傳真電話：(05)2721053</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law.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法律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具備優異潛力，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法律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須貼考生與家長（或監護人）親自簽名。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址下載格式，並依式填寫。
（三）具有法律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證明，如與法律相關之習作、課程修習表現、學習心得、專題研究報告、已完成之稿件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法律學系法學組-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5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6030</td><td>傳真電話：(05)2721053</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law.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法律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具備優異潛力，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法律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個人資料表：請至本系網址下載格式，並依式填寫。
（三）具有法律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證明，如與法律相關之習作、課程修習表現、學習心得、專題研究報告、已完成之稿件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財經法律學系-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52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6120</td><td>傳真電話：(05)2721372</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flaw.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等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具備優異潛力，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請以中文撰寫，格式自訂，正文中文字體請用標楷體 12 點，英文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 12 點，字數不超過 1,000 字）。
（三）具有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證明（如與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相關之習作、課程修習表現、學習心得、專題研究報告、已完成之稿件及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財經法律學系-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52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6130</td><td>傳真電話：(05)2721372</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flaw.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等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具備優異潛力，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自傳（請以中文撰寫，格式自訂，正文中文字體請用標楷體 12 點，英文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 12 點，字數不超過 1,000 字）。
（三）具有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相關領域優秀表現之證明（如與財經法、財稅法、智財法相關之習作、課程修習表現、學習心得、專題研究報告、已完成之稿件及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犯罪防治學系-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3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7220</td><td>傳真電話：(05)2720053</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crm.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學習熱忱得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作為審核之參考）、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犯罪防治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1. 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2.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高一至高二下學期計 4 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個人自述書：含申請動機、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1500~2000 字，格式自訂。
（三）教師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
（四）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本項各份資料請高中（職）學校協助檢查學生活動及獎項等各項原始證明，內容可以為：
1. 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發揮熱心服務、侍親至孝、友愛行為、體恤或關懷他人等事蹟，足以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可為同儕之模範者，可出具此相關獎項或報導等證明。
2. 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或公益活動或擔任服務工作等之證明。
3. 參與學校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或擔任班級幹部等之證明。
4. 於社會、公民、語言、文學、藝術或其他領域，具有優秀表現之證明（含小論文、與社會或犯罪防治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犯罪防治學系-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3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7230</td><td>傳真電話：(05)2720053</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crm.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犯罪防治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學習熱忱得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作為審核之參考）、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優良成果作品（含小論文、與犯罪防治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相關獲獎資歷或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100%</td><td>審查</td><td>100%</td></tr>
<tr><td>複試
合佔
0%</td><td>無</td><td>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本系特殊選才甄試方式採一階段（審查）方式辦理；無複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1. 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2. 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高一至高二下學期計 4 個學期各學科（含必修及選修）成績、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班級排名。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個人自述書：含申請動機、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讀書計畫書，1500~2000 字，格式自訂。
（三）教師或任職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2 封：格式自訂。
（四）具有利他、服務、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本項各份資料請高中（職）學校協助檢查學生活動及獎項等各項原始證明，內容可以為：
1. 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發揮熱心服務、侍親至孝、友愛行為、體恤或關懷他人等事蹟，足以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可為同儕之模範者，可出具此相關獎項或報導等證明。
2. 參與社會公益團體或公益活動或擔任服務工作等之證明。
3. 參與學校社團、學生自治團體或擔任班級幹部等之證明。
4. 於社會、公民、語言、文學、藝術或其他領域，具有優秀表現之證明（含小論文、與社會或犯罪防治相關之習作、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無</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運動競技學系-甲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5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7310</td><td>傳真電話：(05)2721072</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as-sle.ccu.edu.tw/index.php</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特殊才能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為佳（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射箭、游泳、跆拳道、排球及定向越野等八項）任一專長，且曾參加國際賽會獲獎或為選訓國手。
二、 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為佳（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射箭、游泳、跆拳道、排球及定向越野等八項）任一專長，且曾參加全國性綜合性運動賽會前三名、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三名、全國各單項盃賽前三名。
三、 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為佳（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射箭、游泳、跆拳道、排球及定向越野等八項）任一專長，表現傑出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二、口試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含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二）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1000 字）。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之參賽紀錄或獲獎證明等相關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運動競技學系 107 會議室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運動競技學系-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5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7320</td><td>傳真電話：(05)2721072</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as-sle.ccu.edu.tw/index.php</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為佳（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射箭、游泳、跆拳道、排球及定向越野等八項）任一專長，表現傑出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二、口試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二、 本系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含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二）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1000 字）。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之參賽紀錄或獲獎證明等相關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 地點：本校教育學院運動競技學系 107 會議室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運動競技學系-丙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65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7330</td><td>傳真電話：(05)2721072</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as-sle.ccu.edu.tw/index.php</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為佳（網球、軟式網球、羽球、射箭、游泳、跆拳道、排球及定向越野等八項）任一專長，表現傑出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審查
二、口試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50%</td><td>審查</td><td>50%</td></tr>
<tr><td>複試
合佔
50%</td><td>口試</td><td>5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所有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均須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
（一）個人資料表（含讀書計畫書及申請動機）。
（二）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1000 字）。
（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之參賽紀錄或獲獎證明等相關資料）。</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時間：11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二、地點：本校教育學院運動競技學系 107 會議室
三、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中午 12 時起公布於本系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紫荊科際整合學士學位學程-甲組　　(更名前名稱為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8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7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8010</td><td>傳真電話：(05)2720590</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ids.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特殊才能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具任何領域之專長，並持有證明、證照者。
二、 於各學科領域，如語文、藝術、體育、社會學科、自然科學等任一領域資賦優異，並持有證明或證照者。
三、 參加各領域知名國際性競賽，如數理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科展、國際音樂大賽等，獲得獎項並持有證明者。
四、 參加教育部或具公信力單位所主辦之各領域全國性競賽、活動，獲重要獎項或有傑出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五、 參加區域性競賽、活動，獲重要獎項或有傑出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六、 發表、出版、或完成具原創性之作品，經專業人士肯定，並持有證明者（請附作品）。
※前述競賽活動不限當年度證明，但須為高中就學期間獲得之重要獎項或傑出表現。</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3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學程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項目（一）~（六）為必繳資料；項目（七）得選擇性提供。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600 字～1000 字）。
（三）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600～1000 字）。
（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5 件）。
（五）多元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師長推薦函至少 2 封（不限定校內教師）。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母語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等。</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二、 地點：本校共同教室大樓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程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紫荊科際整合學士學位學程-乙組　　(更名前名稱為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2 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7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8020</td><td>傳真電話：(05)2720590</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ids.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弱勢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弱勢學生身分：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新住民子女、原住民、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等 6 類身分之一，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各學科領域，如語文、藝術、體育、社會學科、自然科學等任一領域，或具社會各領域所需才能，如資訊、農業、能源、材料等學、術科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學習熱忱得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作為審核之參考）、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優良作品（含小論文、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或具任一領域獲獎資歷、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一、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3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
二、 本學程甲、乙各組若無人報考或報考者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名額得互相流用。</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弱勢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4-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項目（一）~（六）為必繳資料；項目（七）得選擇性提供。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600 字～1000 字）。
（三）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600～1000 字）。
（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5 件）。
（五）多元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師長推薦函至少 2 封（不限定校內教師）。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母語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等。</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二、 地點：本校共同教室大樓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程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學系組別</td><td colspan="3">紫荊科際整合學士學位學程-丙組　(更名前名稱為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 名(外加名額)</td><td>聯絡電話：(05)2720411 轉 27101</td></tr>
<tr><td colspan="2">系組代碼</td><td colspan="2">8030</td><td>傳真電話：(05)2720590</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網址</td><td colspan="3">https://deptids.ccu.edu.tw</td></tr>
<tr><td colspan="2">招收對象</td><td colspan="3">新住民學生</td></tr>
<tr><td rowspan="2">報考資格</td><td>學歷</td><td colspan="3">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或已畢業學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td></tr>
<tr><td>報考條件</td><td colspan="3">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一、 新住民學生身分：即外國人或無國籍人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經許可，且持有本簡章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二、 於各學科領域，如語文、藝術、體育、社會學科、自然科學等任一領域，或具社會各領域所需才能，如資訊、農業、能源、材料等學、術科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學習熱忱得以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作為審核之參考）、具備優異潛力，且能提出具體優良作品（含小論文、學習心得、讀書報告等之作品或已完成之稿件）、或具任一領域獲獎資歷、證明文件者。</td></tr>
<tr><td rowspan="3">甄試項目及成績處理方式</td><td>項次</td><td>項目名稱</td><td>佔總成績比例</td><td rowspan="3">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
二、審查

說明：
無</td></tr>
<tr><td>初試
合佔
40%</td><td>審查</td><td>40%</td></tr>
<tr><td>複試
合佔
60%</td><td>口試</td><td>60%</td></tr>
<tr><td colspan="2">甄試方式</td><td colspan="3">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通知『招生名額 3 倍』之考生參加複試（口試）。</td></tr>
<tr><td colspan="2">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td><td colspan="3">◎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檔案上傳方式及容量限制，請詳閱簡章 P.41-45 說明。
一、 完成網路報名表。
二、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惟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
三、 符合新住民學生身分之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報考資格備齊各項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 P.45 說明）。
四、 其他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序排列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項目（一）~（六）為必繳資料；項目（七）得選擇性提供。
（一）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須由考生就讀學校出具並加蓋教務處戳章。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以利評分時綜合考量。
（二）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600 字～1000 字）。
（三）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600～1000 字）。
（四）課程學習成果（至多 5 件）。
（五）多元表現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師長推薦函（不限定校內教師）或任職工作主管推薦函至少 2 封。
（七）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能力證明、外語能力證明、工作資歷證明競賽成果、證照與技能檢定證明、參與社團與社會服務證明等。</td></tr>
<tr><td colspan="2">複試日期及地點</td><td colspan="3">一、 時間：11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日）
二、 地點：本校共同教室大樓
三、 參加複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口試時間，於 115 年 12 月 3 日下午 5 時起公布於本學程網頁，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td></tr>
<tr><td colspan="2">甄試說明</td><td colspan="3">考生參加複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程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td></tr>
</table>

貳、「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一、 **考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且須同時符合報考學系（組）招生內容中報考資格規定之學歷（力）及報考條件，始取得報考資格。**

二、 **本招生不受理外籍生、僑生、港澳生或陸生報考。**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三、 **報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及報考條件）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若繳交之證明文件不符報考資格或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或入學資格，並由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四、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五、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學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

※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或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報考之考生，須繳交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六、 **以弱勢學生身分報考乙組者，應於網路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本簡章「捌、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二、審查資料項目中，有關各類弱勢學生應上傳證明文件之規定。經本校審核後，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七、 **以新住民學生身分報考丙組者，應於網路報名前先行確認是否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附錄五）之規定。經本校審核後，如資格不符，將取消報名資格及入學資格。**

八、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九、 **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一、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不符報考資格者，若經錄取，將取消入學資格。

十二、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者，退還報名費，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惟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十三、考生所上傳(寄繳)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即取消報名、甄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參、修業年限：四年（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

肆、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須先上網 https://exams.ccu.edu.tw/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繳費」項下點選「步驟 1.特殊選才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通行碼」，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通行碼」，並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於網路報名期間再進行網路報名及上傳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伍、報名期間：11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

陸、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繳費完成不等於完成網路報名，請確認報名費繳費成功後，須再依本簡章規定之網路報名及上傳審查資料期限內，填寫網路報名表及上傳審查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採一階段收費，複試不另收費）。**

※每位考生僅限報名 1 學系（組），違者取消所有學系(組)報名資格。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得申請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報名費得申請減免 60%之優待。

申請方式：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持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者，得於完成繳費及網路報名後，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繳費」項下點選「特殊選才退費申請」申請報名費優待，並依系統指示上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上傳格式為 PDF 檔案，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

二、 **繳費期間：115 年 11 月 3 日至 115 年 11 月 9 日止（須先完成報名費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三、 **繳費方式及說明：請參閱本簡章內所附「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四種方式擇一繳費。**

柒、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二、 請先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繳費」項下點選「特殊選才報名費、複查費用入帳查詢」確認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三、 網路報名時間（須先完成繳費，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11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四、 報名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步驟 2.特殊選才報名資料登錄」。

五、 報名注意事項：

（一）每位考生僅限報名 1 學系（組），違者取消所有學系(組)報名資格。

（二）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16 年 3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三）國外學歷請輸入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Harvard Univ.（MA.,USA）。

（四）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組）別、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五）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請自行列印，並依本簡章「捌、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之規定，備妥相關表件後，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每一學系(組)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5MB 為限)，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網路上傳並確認，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六）報名手續完成係指：(1)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2)於報名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3)於上傳截止日前完成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三者均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溢繳報名費者，如欲申請退費，須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繳費」項下點選「特殊選才退費申請」，以網路申請報名費退費（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逾期恕不受理。

（八）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本校立即將審查資料轉請各學系（組）進行報名資格及資料審查，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請於報名前審慎考量。

（九）完成報名手續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同意提供相關資料於考試時供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及公告參加複試考生名單、錄取榜單等相關試務作業用。

（十）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表四）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

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請郵寄，不得透過「上傳審查資料」系統上傳**），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十一）本校對身心障礙考生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並經本校審核確定後始可辦理：

1. 提前進入試場就座。
2. 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3. 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本校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本校現有之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如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盲用電腦等）、輔具（如放大鏡、輪椅及助聽器等）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須事先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六、 網路報名期間（11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9 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不受理）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電洽：（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捌、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 上傳方式與注意事項：

（一）學系（組）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確認後，始得進行審查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止，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報名及審查上傳」項下點選「步驟 3.特殊選才審查資料上傳」，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及確認，始完成報名作業（審查資料上傳期間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詳細作業流程於 115 年 11 月 3 日公告於前述網址，請考生自行下載並詳閱）。

（二）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學系（組）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每一學系（組）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5MB 為限。

（三）PDF 檔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亦不可直接將其他檔案型態之副檔名改為.PDF，否則會造成檔案無法上傳或確認。

（四）製作審查資料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五）上傳之審查資料於確認前，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確認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審查資料後再行確認。**

（六）考生須於上傳截止日（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確認」作業，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

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完成審查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七）考生完成確認後，審查資料上傳系統會主動於各審查項目前加入書籤（封面），並將所有審查項目整合為一個 PDF 檔。

（八）考生僅上傳審查資料而未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由本校通知辦理退費事宜，考生不得異議；未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而逕自送繳書面審查資料者，一律以退件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九）各學系（組）規定之審查資料，得視其需要對所列之項目分予不同之評分比重，以評定考生所繳之資料內容；除學系（組）訂有必須繳交之項目外，考生可不須全備，但恐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自行衡酌。

（十）審查資料上傳期間（115 年 11 月 3 日至 11 月 10 日）若遇任何問題，請於報名期間內（例假日不受理）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電洽：（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二、 審查資料項目：

下列（一）～（四）之各項資料表件，須分項製作成 PDF 檔格式後再逐項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每一學系（組）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15MB 為限），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網路上傳及確認。

（一）完成網路報名表：完成網路報名後，網路報名系統即產生「完成網路報名表」，**請自行列印「完成網路報名表」（或利用『特殊選才報名狀態查詢(含審查上傳情形)』功能列印）。**

（二）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報名時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影本，錄取後，應於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報考學歷（力）證書正本，若經驗證不符報考資格，取消入學資格。

1. 應屆畢業生：繳交高三學生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學生證應有 115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務必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或改繳交在學證明。

2. 已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相關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含自學學生）需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或已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1) 境外學歷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二之格式，填妥相關資料並親自簽名。

(2) 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應屆畢業生請出具在學證明或學生證，並加蓋學校戳章**）、**歷年成績單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及出入境地區）。**

※所持境外學歷，須分別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四）之規定。

※於報名時尚未取得駐外館處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者，得先准其報考本招生。惟於錄取後註冊時須繳交完成採認或驗證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未繳交或經查驗或查證、認定不符本校報考資格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文件：

1. 以【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條件報考甲組者，應繳證明文件如下：

(1) 特殊才能：符合本簡章「壹、學系（組）招生內容」報考學系（組）報考條件所訂定之特殊才能或表現之經歷證明文件。

(2) 以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報考政治學系-甲組者，其身分認定及須另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

不同教育資歷	應繳證明文件
境外臺生	1. 境外臺生係指於高中教育階段就讀境外臺校或境外高級中等學校，且於境外高中修業期間須達高中學制 2/3 以上之臺生。 2. 符合本項資格者，須檢附境外學歷證明：包含(1)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以及(2)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及備案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子女學校，僅須檢附學校發給之(1)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及(2)歷年成績單證明。
實驗教育學生	1. 實驗教育學生係指於高中教育階段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學生，且參與實驗教育期間須達高中學制 2/3 以上者。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包含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學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全部或部分班級實驗之學校。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係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之實驗教育。 2. 依參與類別，檢附以下各項證明文件： (1)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本校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最新一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名單據以認定（https://www.k12ea.gov.tw/Tw）。 A. 屬前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名單內之學校者：應居

不同教育資歷	應繳證明文件
	畢業生應檢附學校發給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已畢業生，應檢附畢業證書。 **B.** 非前述「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名單內之學校者：應檢附 (A) 經主管機關指定或核准辦理之公文。 (B) 學校發給就讀該班之相關佐證資料（如修課計畫等），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2)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A.** 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檢附 (A) 學校發給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並加蓋學校教務處戳章。 (B)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C) 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B.** 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檢附 (A) 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 (B) 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 (C) 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檢附以下 1~2 各項證明文件： 1. **境外學歷證明**：包含(1)境外學歷切結書（附表二），以及(2)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2. **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證明。**

2. 以【弱勢學生身分】報考乙組者，應繳證明文件如下：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符合行政院衛福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身分）	1.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家庭成員證明文件。此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且須含考生姓名、稱謂、身分證號碼。 2. 證明文件中如未具考生姓名、稱謂、身分證號碼之資料者，應另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可資證明之文件。 ※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原住民籍學生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者，須檢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此證明文件須載明原住民籍。
新住民子女	1. 新住民子女係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 2. 符合本項資格者，須檢附含詳細記事之全戶戶籍謄本，此證明文件須載明(1)考生本人及其父、母等 3 人以及(2)記事欄須含考生出生時其父與母之國籍資訊。

適用對象	應繳證明文件
父或母其中之一為身心障礙人士	須檢附以下 1~3 各項證明文件： 1. 父或母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須於報名截止當日仍有效**；如為繼父母應與考生具收養關係）。 2.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皆**須包括詳細記事**）。 3. **最近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之所得證明**。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計算方式為：考生與其父母合計**（如因父母離異、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審查認定後，得免列入應計列人口）。 ※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所得證明」，請出具國稅局核發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家庭應計列人口，無論有無所得，皆須出具清單證明，俾憑審核。**

3. 以【新住民學生身分】報考丙組者，應繳「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學大學辦法」（附錄五）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如前述身分證明文件遺失者，須填妥「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授權書」（附表三），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掃描檔案後 e-mail 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同日將該授權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

※ 未於上述規定期限內傳真及寄送者，一律取消報考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前述身分證明文件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及入學資格。

（四）其他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項目：請依本簡章「壹、學系（組）招生內容」報考學系（組）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所列項目，依序整理排序，並合併為一個 PDF 總檔（檔案大小限 10MB 內）。

三、 考生上傳繳交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考量招生公平性，本校一律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報考資格」或「審查」之評閱成績者，考生不得異議。

四、 報考生無論錄取與否，所繳交之各種文件資料，由各報考學系（組）留存備查，概不退還（學系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相關文件資料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玖、甄試作業及注意事項：

一、 甄試分初試（審查）及複試（筆試、口試）二階段進行。

※ 中國文學系-乙組、中國文學系-丙組、外國語文學系-甲組、外國語文學系-乙組、外國語文學系-丙組、數學系-乙組、數學系-丙組、財務金融學系-乙組、財務金融學系-丙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乙組、法律學系法學組-丙組、財經法律學系-乙組、

財經法律學系-丙組、犯罪防治學系-乙組、犯罪防治學系-丙組，採甄試一階段（審查）方式進行，無複試。

二、 甄試程序：

（一）經本校審核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即給予准考證號碼，並將通過報考資格審核者之審查資料，送交學系（組）進行初試（審查）；考生可於 115 年 12 月 3 日起至招生資訊查詢准考證號碼。

（二）學系（組）就考生繳交之資料證件進行審查，學系招生委員會再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決定參加複試考生名單。

三、 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可上網查詢，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應試重要資訊」項下點選「特殊選才參加複試考生名單」(僅呈現准考證號碼)。

四、 有複試之甄試系（組）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3 日前寄出初試（審查）成績通知單，同時以掛號通知參加複試之考生，考生須依指定時間參加複試。另，考生亦可逕至報考學系（組）網頁或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應試重要資訊」項下點選「特殊選才複試時間、地點」查詢複試相關事宜，並應自行留意複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得以未接獲複試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 複試時間與地點：請參閱本簡章「壹、學系（組）招生內容」。

六、 考生於參加複試前，應詳閱報考學系（組）之複試通知（或公告），並依複試相關規定辦理報到及應試；未依規定應試者，以缺考論，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七、 外縣市（嘉義縣、市除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參加複試者，本校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往返交通費及甄試前一日之住宿費；有關申請規定請參閱附錄六「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八、 考生至報考學系（組）指定之時間與地點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身分。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而無法證明為考生本人者，學系（組）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九、 考生參加複試須配合報考系所各項應試措施，無故不配合者，系所得拒絕考生參加複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 應試過程中如有違規之情事 ，得比照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請參閱附錄七）辦理。

拾、成績計算方式：

一、 初試（審查）成績：依各項目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後所得之和（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或依原得分按其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 複試（筆試、口試）成績：

（一）筆試科目成績：依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

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二）口試成績：依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前列成績之和即為複試成績。

※複試無筆試之學系（組），考生之口試成績即為複試成績。

三、 總成績：初試（審查）成績與複試（筆試、口試）成績之和。

拾壹、錄取原則：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審定各學系（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簡章各學系（組）招生內容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科）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將由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 考生如有任一科缺考、成績零分或成績不予計分，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 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

四、 同一學系（組）甲組及乙組之招生名額，於該學系（組）未足額錄取時，得依該學系（組）招生內容規定流用，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

五、 新住民學生（丙組）以外加名額錄取，惟總成績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缺額一律不予流用。

六、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拾貳、榜示：

一、 榜示日期：預定 115 年 12 月 23 日。

二、 公布方式：

（一）「錄取榜單」公告錄取生（含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

（二）「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招生資訊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特殊選才錄取榜單」）。

三、 考生可憑身分證號碼及網路報名時**自行設定之密碼**，上網查詢初（複）試成績，查詢網址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選擇「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特殊選才成績查詢」。

※採甄試一階段（審查）方式進行之學系（組），初試成績併同複試成績一併開放查詢。

四、 **錄取生之成績通知單（含報到及遞補注意事項）一律以掛號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要求任何證明**；未錄取者，以平信寄發。

五、 本考試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拾參、成績複查：

一、 申請方式：一律以網路方式申請。欲申請成績複查考生，須依下列申請日期之規定

（逾期恕不受理）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特殊選才成績複查」進行登錄，並依系統所產生之繳費帳號繳費（複查費用每個甄試項目 50 元）。逾期登錄及繳費者恕不受理，申請表請自行列印留存無須寄回。

二、 申請日期及查詢結果日期：

（一）**初試（審查）成績**：115 年 12 月 7 日下午 5 時申請截止；115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 時起可查詢複查結果。

※採甄試一階段（審查）方式進行之學系（組），申請審查成績複查日期為 1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

（二）**複試（筆試或口試）成績**：115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時申請截止；11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 時起可查詢複查結果。

三、 各項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審查、口試以查核該項目總成績是否有登錄或核算有誤，筆試以複查筆試試卷卷面分數、累計分數及是否漏閱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四、 **複查結果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寄發書面通知**。請至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s.ccu.edu.tw/ 選擇「學士班招生」→「大學特殊選才」→「特殊選才放榜資訊」項下點選「特殊選才成績複查」。

五、 複查結果有異動原分數者，本校將專函通知；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肆、錄取生報到、備取生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一、 錄取生報到、遞補：

（一）正取生：**應於 116 年 1 月 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本簡章附表六之「錄取報到回覆單」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辦理通信報到，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收）

（二）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依備取名單順序依序遞補。**備取生應於接獲本校電話或 Email 或手機簡訊遞補通知日起 3 日內，以限時掛號寄回「錄取報到回覆單」（附表六），逾期未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備取生應自正取生報到截止日後，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或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聯繫（05-2720411#11212），以免影響遞補權益。

2.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16 年 3 月 3 日止。**

（三）教育部 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或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僅得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

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二、 放棄入學資格：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或經本校教學組通知報到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簡章附表七「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16 年 2 月 2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收）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未依限於 116 年 2 月 2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入學招生（分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三、 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 本招生各學系（組）甲組及乙組未足額錄取之名額、遞補後之招生缺額及放棄入學資格後之缺額，一律回流至本校 116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拾伍、註冊、入學：

一、 已報到之錄取生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於 116 年 6 月下旬另行公告新生入學註冊相關資料（請由本校網站首頁選擇「新生服務」至「新生服務網」頁面中查閱「入學須知」）；繳費單請於 8 月中旬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常用連結」項下「學雜費繳費」專區下載。

二、 已報到之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驗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未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已報到之錄取生如以境外學歷（含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於註冊入學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繳驗所需證明文件正本，並經本校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完成學歷採認，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四、 錄取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如經發現且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或入學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已報到之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五、 本校新生因重病、應徵服兵役、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未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時，得檢具區域級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其因重病、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其應徵服兵役者，俟服役期滿，得檢具退伍令，申請入學。

六、 公費生及依規定負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及就讀均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七、 入學本校學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建議在大三結束前）修習「社會實踐課程」（包含實踐 6 至 10 小時）。修習「社會實踐課程」及格者方得畢業。本項規定若有異動，以學生入學時適用之規定為準。

八、 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應修滿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並符合學校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九、 學士學位修習期間內，累計三學期（含兩學期間休學者）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十、 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校內各種獎學金。

十一、經本項招生考試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其就讀期間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提出轉系申請。本校學則請參閱教務處網頁 https://oaa.ccu.edu.tw/。

十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學則及各錄取學系修業等相關規定。

十三、學雜費收費標準、住宿狀況及各項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1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公告於本校網頁「常用連結」項下之「學雜費繳費」專區。

（二）住宿狀況：本校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均保障住宿；每間寢室為四人套房，週邊環境優雅，生活機能、安全設施完善，並設有宿舍導師，關心同學課後輔導。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洽詢電話：(05)2721422 轉 73399。

（三）各項獎助學金：本校設有各項獎助學金；弱勢學生符合本校補助資格者，可申請高教深耕弱勢學生各項獎助學金，有關獎助學金及助學貸款相關規定請逕至本校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網頁查詢，洽詢電話：(05)2720411 轉 12104。

拾陸、考生申訴處理：

一、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事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招生申訴處理小組」。

二、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相關或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須於事實發生或與招生相關之公文送達 10 日內，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本校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後函復考生。

拾柒、其他

一、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並同意本校可將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單位，查核報考資格使用。

二、 考生報名即同意本校於試務需要時，得向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各高級中等學校等相關機關(構)查證身分、學經歷等相關資料。

三、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 其他有關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招生資訊網頁公告之「隱私權聲明」及報名系統宣告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拾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D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

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四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五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四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

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 1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至之 3 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

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八 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 九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十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

10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90167110B 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新住民，指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

第 三 條　新住民以申請入學方式參加大學新生入學者，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原核定各大學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前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請本部備查。

第 四 條　新住民依前條規定註冊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 五 條　大學招收新住民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六 條　新住民申請入學大學，除依招生規定辦理外，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本人授權招生單位查證，如未能於學校註冊前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新住民學生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再轉學者，由各大學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

第 八 條　大學各招生單位放榜後，應將新住民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報請本部備查。

第 九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大學經查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應試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相關規定說明

外縣市（嘉義縣、市除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參加本招生複試者，除報名費依規定減免外，本校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往返交通費及甄試前一日住宿費。

一、 申請方式及檢附證明：

（一）申請期限：請**填妥「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本簡章附表五**）及**附表五下方【收據】之「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3項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並**檢附下列單據證明**，於**115年12月15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應試費用補助」字樣。

1. 申請【**交通費**】補助：應**檢附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
2. 申請【**住宿費**】補助：應**檢附複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

（二）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二、 補助方式：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之考生，本校補助如下

（一）【**交通費**】：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複試往返本校之交通費（**僅限複試前一日或複試當日之車資**）；補助金額一律以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往返本校之高鐵標準車廂票價為上限；離島考生另額外補助戶籍地至本島之交通費，惟補助金額以航空經濟艙之票價為上限。

（二）【**住宿費**】：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複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之住宿費，至多補助1間房間；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

三、 撥款方式：本校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並核定交通費補助金額（【收據】之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

附錄七

國立中正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範及違規處理要點

115 年 5 月 27 日 115 學年度第 9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三、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四、考生入場後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身分證件與考生資料表之資料是否一致，監試人員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考生應配合拍照存證，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亦應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且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正本代替）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並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

（一）准考證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前述身分證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或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依下列情節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

（一）同一分區：

1.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發現者，換至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2.於同一試場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留於原座位，不換試卷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3.誤入試場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場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於編定座位以正確試卷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不同分區：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試卷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因字跡潦草

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識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件及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沒收至當節考試結束後歸還。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考生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試前提出申請並經檢查後方得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本條各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含喝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制止再犯時，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十二、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三、考生不得在試卷、試題以外之處（含准考證）書寫或抄錄作答相關內容，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四、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五、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十六、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其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二十、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八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20	私立竹林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22	私立崇光中學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26	私立徐匯高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6	臺北市立大學附屬大理高中	227	私立中信高中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28	私立東海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30	私立莊敬工家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31	私立光仁高中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36	私立樹人家商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8	私立林口康橋國際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22	私立協和祐德高中	179	私立靜心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80	新北市立豐珠中學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24	臺北市私立新民高中	181	臺北市立芳和實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25	私立靜修高中	182	臺北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27	私立薇閣高中	198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199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1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中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2	私立裕德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0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37	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42	私立幼華高級中學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44	私立開南中學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48	臺北市私立育達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61	國立海大附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55	私立達人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7	私立培德工家

附錄八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367	桃園市私立育達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368	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00	臺中市立臺中一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317	桃園市立中壢高商	401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2	臺中市立臺中女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3	臺中市立清水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32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中	404	臺中市立豐原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321	桃園市立龍潭高中	405	臺中市立大甲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06	臺中市立文華高中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279	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中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282	國立頭城家商	32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	412	臺中市立臺中家商
283	國立羅東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3	臺中市立臺中高工
284	國立羅東高商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15	臺中市立豐原高商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16	臺中市立大甲高工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17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
288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18	臺中市立東勢高工
289	桃園市立武陵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19	臺中市立霧峰農工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420	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291	桃園市立桃園高中	336	私立路亞國際高級中學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292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295	桃園市立內壢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27	私立大明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44	新竹縣立六家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51	私立世紀綠能工商	430	私立衛道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1	私立青年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304	桃園市立陽明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305	國立陽明交大附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306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36	私立嘉陽高中
307	國立卓蘭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39	臺中市立啟聰學校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0	私立明德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366	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	443	私立僑泰高中

附錄八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444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445	私立致用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447	私立光華高工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82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中
448	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451	私立葳格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3	國立臺南家齊高中
452	臺中市立龍津高中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453	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5	國立後壁高中
454	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455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7	國立玉井工商
456	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8	國立北門高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9	國立曾文農工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10	國立新化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15	國立新化高工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9	私立宏仁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511	私立同德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630	國立嘉科實驗高中	723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31	私立聖功女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32	私立長榮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34	私立德光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35	私立崑山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37	私立光華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39	私立南光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40	私立中信國際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52	私立南英商工

附錄八

學歷（力）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37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8	私立均一高中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63	臺南市立沙崙國際高級中等學校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47	國立光復商工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49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50	私立四維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1	私立海星高中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85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中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861	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975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91	中正預校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4	師範學校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6	空中補校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7	國外學校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24	國立屏科實驗高中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31	國立花蓮女中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附表一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1.考生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資料如有需造字之文字，請以“＊”號代替（例如：李顒明請輸入為李＊明），以免報名資料產生亂碼無法辨識，致影響報名；並將本表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或 E-mail 至本校處理。

2.勿需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報考學系 （組）別	學系 組
網路報名 流 水 碼	**（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　話	（日）　　（夜）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考生姓名：＿＿＿＿＿＿＿（需造字：＿＿＿＿＿＿）

□緊急聯絡人姓名：＿＿＿＿（需造字：＿＿＿＿＿＿）

□地址：＿＿＿＿＿＿＿＿＿＿＿＿＿＿＿＿＿＿＿＿

（需造字：＿＿＿＿＿＿）

例如：考生姓名—李顒明

請勾填 ☑考生姓名：李顒明（需造字：顒）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寫，網路報名流水碼請務必填寫。 2. 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內（115 年 11 月 9 日下午 5 點前）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1）一律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5) 2721481、E-mail：exams@ccu.edu.tw。 （2）傳送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資料是否已受理，確認電話：(05)2720411 轉 11101~11106。

附表二

國立中正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境外學歷切結書

一、 本人所持（請勾選）□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二、 本人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及出入境地區）**。

三、 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境外學歷	
校院名稱 （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 （含國名及地區）	
修業時間	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_____英文：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報考學系（組）別： 網路報名流水碼： 考生聯絡電話：	

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以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親自簽名後，與【境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紀錄證明】合併為一個 PDF 檔，上傳至「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項下，並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連同其他審查資料項目完成網路上傳並確認。

附表三

國立中正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　授權書

本人_____（以下稱甲方）以新住民身分報考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稱乙方）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本人同意乙方就本人所提供之報名資料向內政部戶政司進行查核歸化國籍許可證。本人保證所提供之資料皆為本人所有，資料正確無誤。若有冒用、假藉、變造或提供不實資料，本人願接受乙方取消入學資格之處分，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國立中正大學

甲方：_____(簽章)

甲方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以新住民身分報考丙組者，如身分證明文件（「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符合教育部「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相關身分證明）遺失，須填妥本表，於115年11月10日前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05-2721481），或掃描檔案後e-mail至招生組電子郵件信箱exams@ccu.edu.tw；並於同日（國內郵戳為憑）將本授權書正本以掛號郵寄至621301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90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請註明：報考學系（組）、姓名及特殊選才招生。

附表四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組)別**	學系 組
准考證號碼(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 （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提前入場就座	□需要（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2.延長筆試時間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4.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5.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盲用電腦 □輪椅 □助聽器 □特製桌椅 □其他：	□同意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1.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於 115 年 11 月 10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中正大學郵局第 90 號信箱「國立中正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不得透過「上傳審查資料」系統上傳**），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若有問題洽詢單位：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5) 2720411 轉 11101-11106。

4.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中正大學辦理招生作業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5 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國立中正大學116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外縣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
應試交通費暨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項目	(請勾選，並檢據申請) □交通費補助 □住宿費補助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應試學系(組)別		參加複試日期	115 年 12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就讀高中	_____縣(市)_____學校		
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 (郵局或金融行庫，請擇一填寫，**以考生本人之帳號為主**) ※如**非考生本人**之帳號，請**加填帳戶所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郵局：局號□□□□□□□ 帳號□□□□□□□□		
	行庫名稱： 銀行代號： 分行： 帳號：		
	帳戶所有人之姓名(戶名)： 帳戶所有人之身分證號碼：		

備註：

1. **僅限居住於嘉義縣、市以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考生申請**，經審核不符補助資格者，不予受理。經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交通費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複試往返之交通費；住宿費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複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至多 1 間房間之住宿費，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上限，有關補助事宜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六。如有疑義請洽(05)2720411 轉 11101。
2. **本表各項資料(含下方收據)請填妥後，連同下列單據，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國立中正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信封上請註明考生姓名及「申請應試費用補助」字樣；**未依限提出申請或申請應試補助相關資料、證明單據不齊者，一概不予補助**。
   (1)申請【交通費】補助，應檢附**大眾交通工具票根或購票證明(計程車及租賃車等恕不補助)**。
   (2)申請【住宿費】補助，應檢附**複試日期前一晚住宿嘉義縣、市旅館開具之收據證明**。
3. **補助費用之入帳帳號請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如考生本人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者，須另填寫入帳帳戶所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否則恕無法撥款入帳。**

- -

收　　據

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茲收到

國立中正大學發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應試(□交通□住宿)補助費

新台幣_____元整(補助金額統一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領款人：_____

戶籍地址：　市/縣　市鄉/區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號之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承辦單位：_____　經辦人：_____

※「領款人」、「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其餘欄位請勿填寫，否則將以退件處理；本校將於審核各項單據及證明文件後，另行將補助費撥入考生指定帳戶。

附表六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報到回覆單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本人參加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獲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本人**願意就讀**國立中正大學，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錄取生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1. **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 116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或 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僅得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2. 正取生或已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填妥本回覆單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期限內（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辦理通信報到。**
   【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
3. 本校收到回覆單後，將於回覆單上蓋章，並將第二聯回覆單寄還考生留存。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報到回覆單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_____之錄取報到回覆單。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 116 年 6 月下旬公告，請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並依註冊須知所載完成註冊入學事宜。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教務處教學組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另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16 年 2 月 2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四技繁星計畫、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附表七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本人經由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為_____學系一年級新生，因_____ 原因**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此致 國立中正大學			
錄取生簽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 聯絡電話：	

※注意事項：

1.錄取生完成報到後或經本校教學組通知報到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6 年 2 月 25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向本校聲明放棄，否則不得參加 116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四技繁星計畫、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四技申請入學、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郵寄地址：62130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中正大學教務處教學組。】

2.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於聲明書上蓋章，並將第二聯聲明書寄還考生留存。

3.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國立中正大學 116 學年度 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錄取生_____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本校已受理並辦理完畢。

承辦單位：教務處教學組　　教務處教學組章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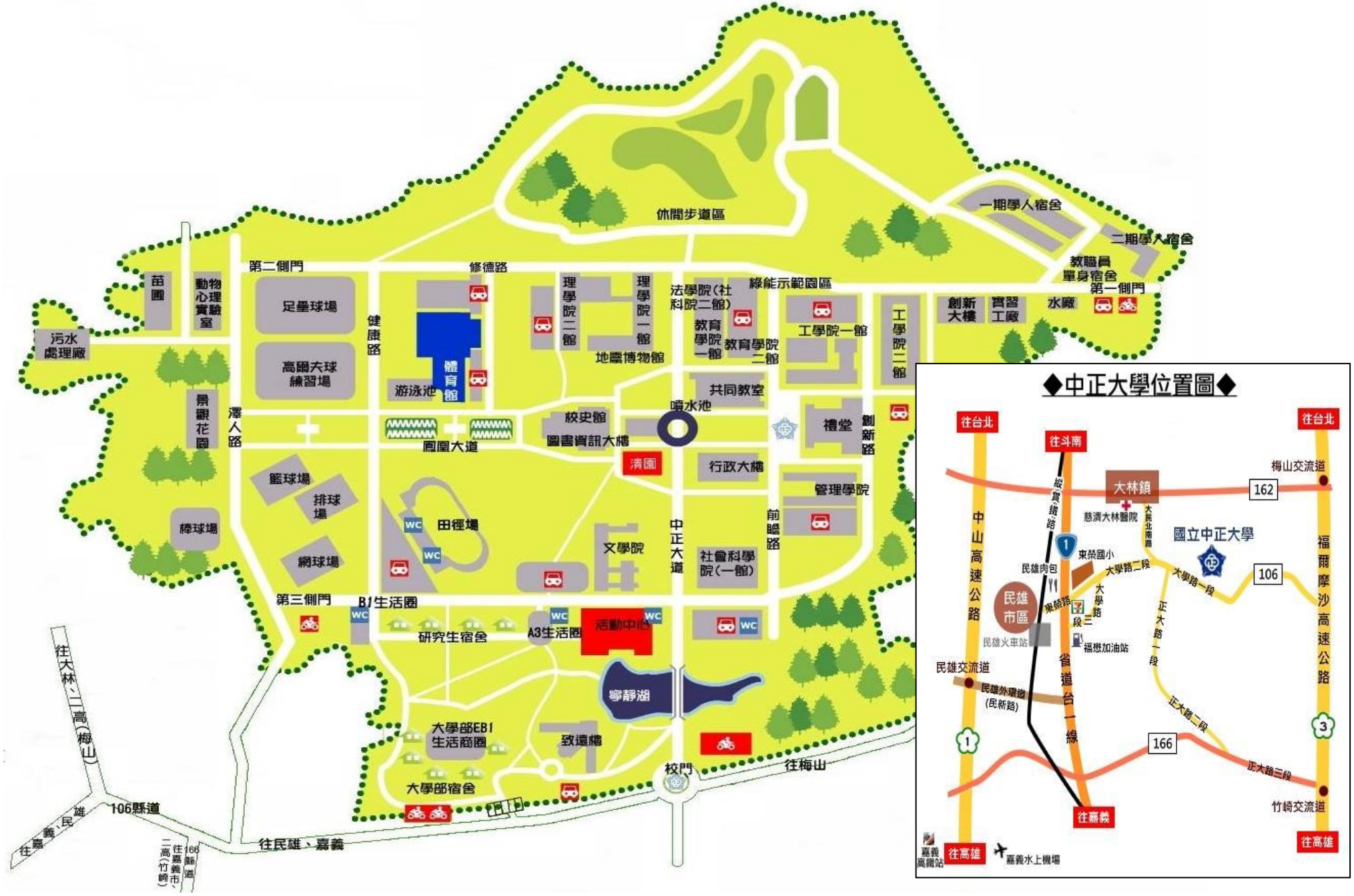
國 立 中 正 大 學 校 園 配 置 圖